

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2 第 6 号)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已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经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30 日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12 年 3 月 30 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

遗产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一)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 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

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真实性和整体性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会同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资金、项目上对民族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给予支持。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等

方式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专门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普查、调查，文化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调查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管理下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载明调查的内容、对象、时间、地点、调查组织或者人员等情况；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后 1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将批准文件送交调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后，方可开展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在本省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十一条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考察、采访和实物征集等活动时，应当征得被调查对象同意，尊重民族风俗、信仰和习惯，尊重真实性、完整性，不得

歪曲和滥用，不得非法占有、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实物，不得侵害被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记录和收集有关实物，并立即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在调查中取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应当妥善保存，防止损毁、流失；其他有关部门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及电子档案，应当在 30 日内汇交给同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捐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和实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奖励。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专家评审制度。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请。

单位和个人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

第十七条 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二）具有优秀传统文化的典型性、代表性；

（三）具有在一定群体或者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传播的特点；

（四）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第十八条 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相应的保护责任单位；保护责任单位应当具有该项目相对完整的资料，具备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和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及条件。

第十九条 保护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收集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二）保护该项目相关的文化场所；

(三) 开展该项目的展示展演活动;

(四) 为该项目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五) 定期报告项目保护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公示期间,单位和个人可以书面提出异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经过调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在 30 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意见和公示结果,拟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将下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本级名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每 2 年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情况进行评估。评估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

格的,变更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责任单位;无法变更或者项目失传的,命名机关取消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资格。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二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个人可以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单位和个人可以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单位和个人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

申请和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一) 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 该项目的传承谱系以及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学艺与传承经历;

(三) 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五) 其他说明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代表性的材料。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部门认定后公布。

第二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依法履行义务，并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传艺、技艺展示、讲学以及艺术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享受人民政府规定的传承补贴；

（三）按照师承形式或者其他方式选择、培养传承人；

（四）依法提供有关原始资料、实物、场所等；

（五）参加有关活动取得相应的报酬；

（六）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对做出重要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责任单位，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核准，授予杰出传承人和优秀保护责任单位称号，并给予奖励。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或者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责任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责任单位开展传承活动：

（一）记录、整理、出版有关技艺资料；

（二）提供必要的传承活动场所；

（三）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

（四）组织开展研讨、展示、宣传、交流等活动；

（五）其他有利于项目传承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每2年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考评。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律规定义务，或者在传艺、展示、讲学等活动中随意改变非物质文化遗产性质谋取非法利益的，命名机关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命名机关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五章 文化生态保护区

第二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保存较完整、特色鲜明、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广泛群众基础的特定区域，可以申请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三十条 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保护规划，听取保护区内村（居）民的意见，提出申请，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文化生态保护区跨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可以联合申报。

申请设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范围，并设立保护标志。

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对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所涉及的建（构）筑物、场所、遗迹等，文化生态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三十二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选址和设计方案应当符合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规划。

文化生态保护区内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建（构）筑物、场所、遗迹等不得擅自修缮、改造；确需修缮、改造的，其风格、色彩及形式应当与相邻传统建筑的风貌相一致，并接受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室）。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和传习所，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六章 传播与利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采取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与利用，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人才的扶持和培养。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立收藏、展示、研究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门场所；对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相关建（构）筑物、场所、遗迹等，在不改变其原有风貌、文化内涵的前提下，应当向公众开放。

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的建（构）筑物、场所、遗迹等，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维护经费。

第三十七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结合节庆、当地民间习俗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展示、展演等活动。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培养全社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鼓励和支持教育机构以开设相关课程等形式开展传播、弘扬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

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将本地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内容纳入素质教育。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和专门人才培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优势，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弘扬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文艺创作，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开展文化服务。

第四十条 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发展民族文化产业的单位和个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当予以扶持。

第四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传播、利用。

第七章 权利保障

第四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责任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依法行使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相关权利。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责任单位将项目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申报地理标志、登记版权等。

单位和个人合法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实物、资料、建（构）筑物、场所等，其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四条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及所在地、所

属民族等相关信息，不得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

第四十五条 在特定区域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从事整体开发经营活动的，应当与该区域相关组织及村（居）民代表约定利益分配方式。

第四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服务等相关产业的，依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侵犯被调查对象风俗习惯，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被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责令返还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补贴，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

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考察、调查、采访、实物征集等活动者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消除影响；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实物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项目保护责任单位不履行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损毁、流失的，对项目保护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节轻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情节轻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消除影响，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对传统医药、传统工艺美术等的保护，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2002年7月30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1年9月25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贵州省文化厅厅长 徐 圻

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以

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